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校學字第 0940092 號簽奉 核准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法規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校學字第 1000000102 號函修正第 6、7、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校學字第 1020008990 號函修正

- 一、本大學為審定術科兼任教官、教官助理之初聘及其升等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術科兼任教官、教官助理，係指在本大學教授柔道、摔角、射擊、警用實戰射擊訓練、擒拿暨警用綜合逮捕術、劍道、跆拳道、太極拳及其他術科專業技能等術科教官及教官助理。
- 三、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分為教官一、教官二、教官三、教官四，依序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核支鐘點費，教官助理以主授課教官鐘點費之二分之一核支。
- 四、術科兼任教官、教官助理之初聘及升等，由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委員會審核。
- 五、術科兼任教官、教官助理之遴聘，依據「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遴聘標準表」（如附件一）及「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如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 六、初聘術科兼任教官、教官助理之聘任方式、等級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專業技術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下為原則，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含現職人員），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得由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委員會審定，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並依其教學資歷、專長及成就，參酌聘任等級參考標準，審定初聘等級。聘任等級參考標準分以下五等級：
 1. 教官一：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三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七段、摔角三等、劍道九段、跆拳道七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際級教練或裁判並曾獲國際正式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教官二：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二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六段、摔角四等、劍道八段、跆拳道六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際級教練

或裁判者。

3. 教官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五段、摔角五等、劍道七段、跆拳道五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家 A 級教練或裁判並曾獲全國性正式比賽個人 A 級組前三名或曾擔任國際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4. 教官四：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三段、摔角七等、劍道五段、跆拳道三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家 A 級教練或裁判者。
5. 教官助理：依照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選標準聘任。

(二) 一般兼任人員：按其本職銓敘職等或教官等級聘任。

前項聘任等級參考標準之資格條件應與本大學上課內容相符者為原則；段位證書之採認，以審核時該項目係由代表國家之協會或機構所製發之證書為原則。

七、兼任教官、教官助理申請升等資格條件如下：

(一) 教學資歷升等：

1. 擔任本大學教官助理滿六年，助理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四。
2. 擔任本大學教官四滿六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三。
3. 擔任本大學教官三滿八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二。
4. 擔任本大學教官二滿八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一。

(二) 段位資格暨教學資歷升等：

1. 擔任本大學教官四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三。
2. 擔任本大學教官三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二。
3. 擔任本大學教官二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一。

(三) 官(職)升等：現任官(職)升等者，以升等後之官職等比照升等。

前項(二)之「段位升等資格」比照本須知六初聘段位資格等級之規定辦理；(一)

及(二)之「教學評核項目」含教學反應、師資講習、比賽裁判、上課出席情形及其他配合行政工作、著作、貢獻、成就等項目，並經本校術科兼任教官與教官助理遴聘審核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八、以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升等之術科兼任教官，須由申請人填具「術科兼任教官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三），送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委員會審查。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升等申請表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升等申請表		
教官姓名（簽名）		
授課科目		
現任教官等級		
申請升等等級		
審核事項一	事實（申請人填報）	承辦單位複核
1. 任現職等年資	年 月	年 月
2. 參加校外師資講習情形、獲得證照或特殊成就、貢獻（檢附證明資料）		
3. 課程相關著作、文獻（檢附資料三份）		
4. 其他		
審核事項二	承辦單位（教練組）填報	
1. 上課出缺席情形		
2. 教學反應情形		
3. 師資講習出席情形		
4. 本校相關課程體技比賽出席情形		
5. 協助或配合體技教育行政工作情形		
學務處建議暨核章		